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制度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本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披露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毕节农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izhou 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BRCB

二、法定代表人：周文

三、其他信息

注册时间：2013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215492970P

注册资本：4.44 亿元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联系电话：0857-8282330

电子邮箱：bjnsyhdsh@163.com

邮政编码：551700

四、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信息披露渠道

官方网站：www.gzn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章 公司治理

2022 年，本行无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股权无变化。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12.80	9.94%

2	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2.80	8.81%
3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750.88	8.45%
4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40	4.97%
5	姜伟	882.56	1.99%
6	黄玲樱	882.56	1.99%
7	史胜寒	882.56	1.99%
8	张弛	882.56	1.99%
9	夏忠镜	882.56	1.99%
10	王华	765.41	1.72%

二、股东大会情况

《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职责为：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对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 2022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一）2021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5196621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 88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5208038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2%。因疫情影响，本行在任董事 8 人，亲自出席 6 人；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科长徐瑞、中国银保监会毕节监管分局农村银行机构监管科副科长王晓飞莅临会议指导。

会议向股东作了 4 个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通报；2021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情况通报。会议审议并通过 10 个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议案；执行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监事长及职工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 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5196621 股，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204024847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44%。因疫情影响，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 53 户股东出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 20321227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21%。会议审议并通过 4 个议案事项：补选黄昕为本行董事的议案；补选周超为本行董事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职责为：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决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职责；审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恢复或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行长的工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截至报告日，本行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周文；股东董事3人，分别为尹刚、王华、侯翼；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刘诚、张松。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议案91项，听取汇报8项。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2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刘诚履职情况：2022 年，刘诚先后兼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2022 年，刘诚出席了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委托、视频方式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刘诚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刘诚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对法律事务及相关事务及时给予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张松履职情况：2022 年，张松先后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 年，张松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参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参加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1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张松发表了独立意

见。日常工作中，张松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对财务、税务等方面及时给予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存款人和职工负责的态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传签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听取汇报 5 项。监事的履职情况为：

（一）股东监事（监事长）苏启康：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并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二）外部监事陈启亮：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委托外部监事赵新春参加现场会并表决 1 次，对审议议案均予以赞成，因疫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三）外部监事赵新春：2021 年 8 月 20 日任职，参加监事会 6 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四）职工监事张勤：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五）职工监事郭权：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行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

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2022 年度，各专委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对本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活动监督检查；对本行 2021 年度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对本行2021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监督；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进行初步评价。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陈启亮、赵新春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情况。2022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6次，陈启亮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出席会议6次，出席率100%。赵新春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出席会议6次，出席率100%。

(二)出席专委会情况。陈启亮兼任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新春兼任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陈启亮均亲自参加并主持会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赵新春均亲自参加了会议。

九、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章程》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授

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2 年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代履行行长职责人员黄昕，副行长周超，风险总监温益霞组成。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农户贷款管理委员会、验收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历

1. 周文，男，贵州金沙人，198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在金沙联社从事网点柜员、业务发展部管理员工作，先后担任网点负责人、联社工作组成员（期间曾借调毕节办事处综合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纳雍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2. 刘诚，男，湖南郴州人，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

经济法硕士，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省公司法研究会副会长，贵州省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特聘民刑专家，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审专家；贵阳仲裁委、遵义仲裁委仲裁员；2018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3. 张松，男，贵州大方人，1972年5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税协一级注册税务师，首届全球税务治理领军人才，贵州嘉禾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税协常务理事，毕节市政协第一届、第二届委员。2020年5月经股东大会补选，任本行独立董事。

4. 尹刚，男，贵州毕节人，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任职，曾任太平洋财险毕节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太平洋财险六盘水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5. 王华，男，湖北荆州人，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贵州省织金县华锦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贵州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节市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毕节市第二届委员、人大七星关区第一届代表。2018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6. 侯翼，女，四川成都人，1984年9月出生，政治面貌群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出纳、会计、财务主管工作，2010

年7月起在贵阳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起现任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2021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

（二）监事简历

1. 苏启康，男，汉族，贵州金沙人，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农业银行金沙县支行、人民银行金沙县支行、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工作，担任过人行金沙县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副股长、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金沙银监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监管三科副科长职务。2013年6月起，先后任本行、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赫章农商银行副行长、监事长及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监事、监事长。

2. 陈启亮，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大学农村金融与财政专业），中共党员，副教授职称，2009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承担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高等数学类的学科教学，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并参与毕节市十三五规划的撰写。2019年11月至今在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工作，承担金融工程类相关课程教学。2018年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3. 赵新春，男，贵州毕节人，1979年5月出生，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99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毕节市七星关区阴底乡中心校任教，在此期间于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贵州师范大学脱产学习，于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在贵州师范大学脱产学习，于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在贵州民族大学刑法学专业学习，于2011年1月在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实习并执业至今。现为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毕节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民法典毕节市七星关区百名法学专家学者资深律师宣讲团成员。2021年8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另有职工监事郭权、张勤为本行职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黄昕，男，贵州务川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遵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9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2. 周超，男，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络金融部二级高级经理、网络金融部线下便民服务组主管、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公司金融中心渠道与系统组主管等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温益霞，女，贵州毕节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在贵州大方农商银行从事过部门经理、网点负责人等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十一、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 薪酬管理委员会。成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3. 议事规则及制度。制定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规定（试行）》。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 2022 年工资总额为 12742.10 万元，其中高管人员 529.74 万元，正式在岗员工 11140.26 万元，内退人员 372.26 万元，交通补贴 699.84 万元。

（三）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1.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

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我行党委书记、董（理）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理）事长、行长，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的工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

行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以 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6 倍为基数确定。计算公式如

下：

基本年薪=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3.6 \times$ 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根据当年度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职级确定。党委书记、董（理）事长，行长（主任）系数为 1；正职级监事长、正职级副行长（副主任）系数为 0.9；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系数为 0.8。

行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以 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倍为基数，结合当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2020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3.0 \times$ （考核换算系数 $\times 2.5 + 0.5$ ） $\times$ 岗位系数

岗位系数根据当年度行社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党委书记、董（理）事长系数为 1；行长系数为 0.9；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系数为 0.8；工会主席系数为 0.6。

代为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系数按代为履职岗位系数确定。

2. 机关绩效考核

机关部室考核内容包括履职考核、定量考核、加减分项、合规经营考核。

根据系数评定，其中：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为 2.5，部门副经理、中心主任为 2.0，稽核员、财务主管、内勤主管为 1.8，一般员工为 1.6。

3. 网点绩效考核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由合规经营类指标和业务发展类指标构成，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考核为倒扣分制，含合规经营考核，业务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后再按相应考核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根据系数评定，绩效考核系数按照人均存贷规模划分确定系数等级，员工系数标准实行与存贷规模划分浮动管理，上下调整系数标准。其中：支行行长系数区间为 2.7-2.4，支行副行长系数按客户经理等级确定系数区间 1.4-2.5，委派会计系数区间 2.3-1.84，一般员工系数区间为 1.728-1.472。

（四）延期支付

本行领导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按省联社相关办法执行，员工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以岗位等级和风险责任大小，按以下比例延期支付。

董事长、行长按其绩效薪酬的 55%计提延期支付，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按其绩效薪酬的 45%计提延期支付。

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支行行长、主持工作的副行长按绩效薪酬的 15%延期支付；中层副职管理人员、支行副行长、委派会计、财务主管、内勤主管和客户经理（营销人员）按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其他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5%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及比例按第一年、

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2022 年共扣延期绩效薪酬 732.29 万元，支付 2018 年延期薪酬 0.99 万元，支付 2019 年延期薪酬 355.56 万元，支付 2020 年延期薪酬 273.39 万元，支付 2021 年延期薪酬 244.24 万元。

十二、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5 个，农村网点 37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总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室，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会计结算部，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共 9 个一级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职职工总人数 592 人，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 542 人，内退员工 45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5 人。

第三章 财务会计及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

本行 2021、2022 年度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81%	0.81%
	资本利润率	10.29%	10.1%

收益结构	净利息收益率	4.34%	4.09%
	手续费净收入占比	1.07%	1.27%
	成本收入比	45.16%	46.27%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额（亿元）	2.68	4.69
	不良贷款率	2.44%	3.91%
	拨备覆盖率	261.75%	169.92%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2.90%	13.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15%

（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81.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5 亿元，增幅 13.43%；负债总额 16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 亿元，增幅 13.64%；所有者权益 14.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增幅 11.1%。

二、资产负债管理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近两年来本行资产负债表各主要项目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万元）	报告期末（万元）	较同期增减（%）
各项贷款余额	1,101,007.67	1,199,454.01	8.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06.30	82,499.85	15.54%
存放同业资产	34,366.72	13,117.17	-61.83%
投资	362,884.03	474,727.49	30.82%

拆放同业	290	290	0.00%
生息资产	1,580,490.54	1,796,307.36	13.66%
非生息资产	92,244.14	100,218.26	8.64%
减：资产损失准备	75,621.42	84899.81	12.27%
资产合计	1,597,113.26	1811675.74	13.43%
各项存款余额	1,339,992.33	1,521,131.72	13.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841.00	94,179.00	13.69%
付息负债	1,422,782.91	1614995.84	13.51%
非付息负债	119,699.67	136821.97	14.30%
负债总计	1,466,861.16	1666967.927	1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52.10	144707.81	11.10%

(二) 资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9.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85 亿元，增幅 8.95%。

1. 账面分布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农户贷款	705,598.33	781,048.69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0.00	0.00
涉农企业贷款	20,487.33	18,192.37
非农贷款	374,712.94	400,090.34
信用卡透支	179.07	122.61
合 计	1,101,007.67	1,199,454.01
减：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70,190.47	79,622.87
账面价值	1,030,817.20	1,119,831.14

2.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分类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万元）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	------------	------------

公司类贷款	84,590.83	76,420.9
个人类贷款	1,016,416.84	1,123,033.12
合 计	1,101,007.67	1,199,454.02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方式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929,281.42	84.40	1,036,931.86	86.45
担保	171,726.25	15.60	162,522.16	13.55
其中：保证	9,516.28	0.86	4,358.83	0.36
抵押	160,791.21	14.60	157,165.54	13.1
质押	1,418.76	0.13	997.79	0.08
合计	1,101,007.67	100.00	1,199,454.01	100

备注：信用贷款包含 179.07 万元的公务卡金额。

4.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	72,937.96	70,190.47
加：本年计提	9,289.74	18,798.78
减：本年转出	0.00	0.00
减：本年核销	16,158.88	12,779.93
加：本年收回	4,121.65	3,413.55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4,121.65	3,413.55
收回原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0.00	0.00
其他原因导致转回	0.00	0.00
期末余额	70,190.47	79,622.87

5.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余额	1,040,725.19	94.53	1,105,645.03	92.18

关注类余额	33,466.26	3.04	46,868.29	3.91
次级类余额	11,160.56	1.01	8,109.25	0.68
可疑类余额	15,655.66	1.42	38,831.45	3.24
损失类余额			0.00	
合计	1,101,007.67	100	1,199,454.02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46940.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24.48 万元，不良贷款比率 3.91%，比上年末上升 1.47 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说明：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等各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根据借款对象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不同种类贷款对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6.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期初余额	70,190.47
报告期计提	18,798.78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3,413.55
收回原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0
报告期核销	12,779.93
期末余额	79,622.87

备注：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按持续监管要求和“以丰补歉”的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 存放同业

项 目	年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15,000.00	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	19,366.72	13,117.17
一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19,366.72	13,117.17
一存放省联社期限管理资金	95.00	0.00
存放省内行社款项	34,461.72	0.00
合 计	35.19	13,117.17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34,426.52	0.00
账面价值	15,000.00	13,117.17

如上表所示：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为 13117.17 万元，主要为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8. 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抵债资产	8,537.04	8522.95
合 计	8,537.04	8522.9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20.13	2490.72
账面价值	5,916.91	6032.2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为 8522.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9 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90.72 万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6032.23 万元。

9.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村镇银行股权投资	2,765.11	2,891.19
合 计	2,765.11	2,891.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48	43.37
账面价值	2,723.63	2,847.82

本行原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25%，2020 年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勇等 19 户股东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5.67 万股、占比 25.14175%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4175%，2022 年王文德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股、占比 2%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4175%。

（三）负债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152113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952.18 万元，增幅 13.5%。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8,861.99	77,243.53
单位定期存款	407.13	5,305.14
个人活期存款	479,694.12	519,893.32
教育储蓄存款	2.09	2.60
银行卡存款	-1.28	1.64
财政性存款	24.55	0.00
代理拨付及收缴款项	80.06	49.57
应解汇款	3.00	2.13
应解智能收单业务签约 商户款项	0.59	0.41
保证金存款	1,163.77	1,147.98
合 计	1,340,072.40	1,520,917.06

（四）中间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间业务主要为资金结算业务。

三、利润表分析

（一）收入构成

收入种类	2021 年年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 元)	占收入种类 的比重	较上年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89,613.66	98,114.58	95.89%	8,500.9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789.74	2,309.40	2.26%	-1,480.34
手续费收入	707.05	860.82	0.84%	153.77
其他业务收入	187.35	25.20	0.02%	-162.15
投资收益	300.29	398.49	0.39%	98.20
资产处置损益	87.07	102.42	0.10%	15.35
其他收益	0.00	148.60	0.15%	148.60
营业外收入	259.27	363.15	0.35%	103.88
合计	94,944.43	102322.66	100.00%	7,378.23

（二）支出构成

支出种类	2021 年年 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元)	占支出 种类的 比重	较上年增减
利息支出	25,548.70	29,958.92	34.85%	4,410.22
金融机构往来支 出	1,343.32	1,427.51	1.66%	84.19
手续费支出	1,626.79	2,640.70	3.07%	1,013.91
业务及管理费	29,782.26	31,004.94	36.07%	1,222.68
税金及附加	497.64	427.54	0.50%	-70.10
其他营业支出	95.56	462.79	0.54%	367.23
资产减值损失	11,338.38	19,038.53	22.15%	7,700.15
营业外支出	5,775.41	1,006.33	1.17%	-4,769.08
合计	76,008.06	85,967.26	100.00%	9,959.20

（三）所得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247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877.39 万元，主要是因本年确认了 1080.2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的金额为准。

（四）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利润 13883.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6.57 万元。

第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一、网点及渠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5 个，农村网点 37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已构建多元化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村村通”自助服务终端、黔农云平台等。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安装 ATM 机（含 CRS 自助存取款机）140 台，设立“村村通便民服务点”477 个。本行通过省联社网站（网址：www.gznxbank.com）向客户提供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二、业务发展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52.11 亿元，较年初上升 18.10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44.19 亿元，较年初上升 18.05 亿元，占比 94.79%。各项贷款余额 119.95 亿元，较年初上升 9.84 亿元。12 月末存款市场份额 20.48%，居七星关区第一；贷款市场份额 13.01%，

居七星关区第二。

（二）支农支小情况。截至2022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87.79亿元，占各项贷款的73.19%。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11.39亿元，增速为9.21%，较各项贷款增速高0.27%，增速增量持续上升，普惠型小微不良率2.35%，较各项贷款不良率高1.56%，控制在3%监管范围内，普惠小微贷款本年加权平均利率为5.81%，较年初持平，全面完成“两增两控”考核指标。已全面完成村村通转型升级，有力发挥了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

（三）除上述披露的贷款投放、支农支小情况和“村村通”便民服务等情况外，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

1. 截至2022年末，本行对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实行一户一档建档评级，评级脱贫户51839户，评级面100%，授信总额20.86亿元。累计向3万户脱贫户发放“特惠贷”贷款15.67亿元，余额4.68亿元，不良余额222.94万元，不良率0.48%。

2. 发挥扶贫再贷款扶贫效用，积极向人民银行申请扶贫再贷款，最大限度增加信贷资金总量，优先满足脱贫户贷款资金需求。截至2022年末，申请获得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余额1.79亿元，重点支持辖内脱贫农户生产生活和产业发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重大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助推七星关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截至 2022 年末，发放十二大农业产业贷款 18.71 亿元，发放 500 亩坝区农户贷款 2.76 亿元。

4. 为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持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民营企业进行信贷扶持，按照“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合理减费让利要求，对小微企业提供低息信贷扶持。2022 年以来通过首贷培植活动，对 71 户首贷个体工商户及 1 户首贷小微企业发放低息贷款 1400 万元，年化利率低至 5.45%；通过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方式为 7 户小微企业进行贷款延期，涉及金额 3109 万元，为企业客户缓解到期还本压力。

5. 为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本行在柏杨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成立新市民服务中心，主要提供便民支付结算、智能体验服务、自助存取款机具、自助智慧柜员机、黔农微超等功能模块，同时通过普惠大走访、金融知识宣传、信贷支持、公益捐赠等金融助力异地扶贫搬迁“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国家级示范点建设，全力服务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入住 6369 户约 2.9 万人。2022 年累计办理业务 2.60 万笔，交易金额 1611.41 万元。

6.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促进创业，拉动就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2 年 11 月，我行与区人社局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积极开展相关合作事项，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工作。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0 户 3216.50 万元，余额户数 179 户，余额 3201.50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年初制定信用风险偏好陈述书，从定性、定量方面对风险偏好进行陈述，奠定全年信用风险管理的总基调。二是审慎新增大额信贷业务，严禁发放异地贷款，坚持“做小、做散、做精”。截至报告期末，大额贷款余额 7.19 亿元，较年初下降 0.9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较年初下降 1.36 个百分点，大额贷款规模逐步压缩。三是因户施策，强化不良清收处置。2022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69 亿元，不良率为 3.91%；本年共处置不良信贷资产 1.98 亿元，其中：处置新增不良贷款 0.58 亿元，处置存量不良贷款 1.4 亿元。四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2022 年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6.52 亿元，授信集中度为 43.88%；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为 2.01 亿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3.5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5.2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4.96%；最大单户贷款客户为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0.75 亿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02%。

根据商业银行业法的规定，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资本净额 10%为限。截至报告期末的最大 10 户客户的贷款余额及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58.00	5.0162%

2	毕节市德溪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498.00	4.3706%
3	毕节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8.00	4.2898%
4	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0.00	4.1634%
5	毕节博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999.99	4.0356%
6	毕节市开源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4994.00	3.3590%
7	贵州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4065.00	2.7341%
8	贵州卓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6904%
9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99.40	2.2864%
10	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
合计		51982.39.	34.9633%

报告期末集团客户授信及贷款情况。集团客户授信及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6.00	13.5502%	20146.00	13.5502%
2	毕节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378.00	6.3076%	9378.00	6.3076%
3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9.99	4.4728%	6649.99	4.4728%
4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88.40	3.8933%	5788.40	3.8933%
5	毕节市开源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4994.00	3.3590%	4994.00	3.3590%
6	贵州佰润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	2.8787%	4280.00	2.8787%
7	贵州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4065.00	2.7341%	4065.00	2.7341%

8	贵州卓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6904%	4000.00	2.6904%
9	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	3000.00	2.0178%
10	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	1.9774%	2940.00	1.9774%
合计		65241.39	43.8813%	65241.39	43.8813%

（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及案件防控，实现稳健经营。

2022年，我行强化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管理，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不断推进案防责任和制度落实，实现全年无案件、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营目标。一是成立合规检查组，按季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暨案件隐患排查。二是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2022年度按季度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排查，排查人次达2031余人次。三是安全保卫部门、普惠部门、财务部门等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组织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排查。四是做好监督预警系统和事后监督系统预警监测，防范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存贷款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指标保持在监管范围之内，流动性较为充裕，其中流动性比例为74.72%，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8.74%，流动性缺口率为70.64%。

（四）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二是搭建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网络舆情，对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了解情况并

采取措施处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力，加强投诉管理，减少信访投诉事件，本年度未发生舆情风险事件。

（五）市场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授权和流程监控管理，定期监测利率变动情况，逐步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市场风险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对网络行为实施行为管理和监控，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二、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结合监管部门规定，设定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达到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充足要求；二是在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三是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25%，高于监管指标值 2.7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分别高于监管标准 3.65、4.65 个百分点。

三、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着力提升内控管理质量，围绕公司治理、信贷资产、绩效薪酬、内部控制、村镇银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深入揭示经营管理风险、案件隐患、内控缺陷和管理漏洞等。一是深入开展各项专项审计，促进业务合规及内控管理水平

提升。完成 2021 年度征信业务、2021 年度关联交易、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2021 年度新增大额贷款（100 万元以上）、2021 年度贷款减免、2021 年度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真实性及工资执行情况、2021 年度呆账核销、近三年内外部审计检查问题整改跟踪、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业务、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案件防控工作、反洗钱工作、村镇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真实性等专项审计以及信息科技、村镇银行全面审计工作。二是开展重要岗位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干部员工合规履职。全年共计开展各类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66 人次，其中基层负责人离任审计 43 人次，人员离岗审计 10 人次，其他人员审计 13 人次。三是加强问题整改与指导。围绕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全年印发 4 期稽核审计提示对业务不规范现象进行辅导，以审计促进内控合规，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真实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督促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及时整改，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业务体系持续稳健运行，为我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健全投诉管理制度，通过畅通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加强培训学习、强化督导问责、重视统计分析等方式努力减少客户投诉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广大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网点数量 52 个，全年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36 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服务态度、账户管理、贷款等领域，多为营业现场发生的投诉。上述 36 件投诉均通过合理方式得到妥当解决，投诉人均对投诉处理结果和时效感到满意（由于各银行对客户投诉的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故披露的客户投诉数量不具有横向的同业可比性）。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副董事长、行长变更

根据《省联社关于何书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44 号）精神，因工作调动，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十次会议决定，焦晓波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行长职务。

根据《省联社关于郑小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2〕56 号）精神，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黄昕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务，代履职期限 6 个月（通过监管机构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后自然解除代履职职务），并聘任黄昕为本行行长。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2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 12 户，其中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派驻有董事的股东 3 户，分别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派驻董事侯翼）、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81%)、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股东 9 户,分别为董事周文、尹刚、王华,监事苏启康、张勤、郭权,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周超、风险总监温益霞,以及谢凌秋(董事会聘任为副行长但待任职资格核准,可能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法人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股东,自然人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自身。主要股东与关联股东持股无超过监管规定的情况。

(二)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1. 主要股东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我有本行股权 3912.8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81%;该股权的 2300 万股出质给长顺县信用合作联社。

2. 主要股东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750.8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45%;该股权全部出质给广东肇庆农商银行。

3. 主要股东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2.803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9.94%,2022 年 9 月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股份质押,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该股东出质本行股权 1614 万股。

2022 年,无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董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各位董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2. 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末，职工监事郭权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30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张勤配偶周燕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21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外部监事赵新春配偶陈亚丽在本行有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9.86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监事在我行无贷款余额。

3.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末，谢凌秋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15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无贷款余额。

4. 职工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末，关联方贷款 81 人，贷款金额 1802.26 万元，贷款余额 1608.51 万元，属我行一般关联交易，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5. 主要自然人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最大自然人股东姜伟、高少芬、张弛、史胜寒、陈冰婷，各持有本行股份 1.99%，不足 5%。依据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定义，本行不存在此类关联方，且该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行亦无关联交易发生。

6. 主要法人股东交易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有三家：

（1）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该公司股东成员：王艳、魏宁，法定代表人：董晓鸣。

（2）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81%，该公司股东成员：汤邦智、王绍丽，法定代表人：汤邦智。

（3）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该公司股东成员：高理杰、林美珠，法定代表人：高理杰。

该 3 户关联法人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章 社会责任及其他

除上述披露包含的贷款投放、支农支小情况和“村村通”便民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外，其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

一、依法及时纳税。2022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2471.94 万元，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的金额为准。同时，本行依法做好自然人股东红利和职工个人所得代扣代缴。

二、落实绿色发展。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保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无“两高一资”和产能过

剩行业贷款。

三、对外捐赠情况。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 112.41 万元，向贵州省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39 万，其他捐赠 3 万元。

第八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

附件：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黔勤立诚年审字〔2023〕第022号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17栋6层16号

电话：0851-85288837

传真：0851-85288837

邮编：550081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4
（二）利润表.....	5
（三）现金流量表.....	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71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72-73
五、注册会计师证书.....	74-75

审计报告

黔勤立诚年审字〔2023〕第 022 号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毕节农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毕节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毕节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毕节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

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毕节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毕节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毕节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毕节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贵阳

2023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一）	826,630,077.04	914,091,21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十五）	828,816,135.42	942,298,588.2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七、（十六）	48,959.01	29,842.41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七、（二）	344,265,214.68	131,171,702.25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七、（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四）		196,658,05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五）	10,333,178,679.60	11,223,484,756.29	吸收存款	七、（十七）	13,403,848,583.09	15,212,497,296.34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61,851,827.46	53,897,74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七、（十九）	10,193,281.00	9,201,674.08
债权投资	七、（六）	571,263,990.50	1,282,717,321.48	租赁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七、（七）	3,091,511,042.78	3,526,781,445.25	预计负债	七、（二十）		22,46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7,236,340.07	28,478,228.07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七、（十）	241,773,718.18	244,833,1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一）	40,199.10	
使用权资产				其他负债	七、（二十二）	364,618,731.08	451,731,659.75
在建工程	七、（十一）	150,006,940.23	160,372,316.75	负债合计		14,669,417,716.16	16,669,679,274.1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3,070,525.77	2,648,19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154,940,606.88	195,763,484.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三）	443,970,457.74	443,970,457.74
其他资产	七、（十四）	227,761,617.49	209,457,523.6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400,082.40	400,0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五）	26,880,150.90	19,766,710.00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140,421,189.18	154,304,629.20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七）	351,933,280.37	378,428,063.90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338,915,876.47	450,208,20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521,037.06	1,447,078,144.20
资产总计		15,971,938,753.22	18,116,757,41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1,938,753.22	18,116,757,418.37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嫚

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1,663,520.32	679,323,671.0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68,698.94	138,834,400.19
（一）利息净收入	七、（二十九）	665,113,795.86	690,375,4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息收入	七、（二十九）	934,034,022.88	1,004,239,754.79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七、（二十九）	268,920,227.02	313,864,34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80,150.90	-7,113,440.9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三十）	-9,197,348.85	-17,798,778.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三十）	7,070,501.74	8,608,225.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三十）	16,267,850.59	26,407,003.6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3,002,892.75	3,984,850.0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			
（四）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1,485,972.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80,150.90	-7,113,440.9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80,150.90	-7,113,440.90
（七）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三）	1,873,467.49	251,987.5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870,713.07	1,024,228.4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二、营业支出		417,138,321.80	509,338,018.3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一）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五）	4,976,391.15	4,627,896.5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六）	297,822,575.80	310,049,390.93	7. 其他			
（三）信用减值损失	七、（三十七）	92,622,974.92	189,203,285.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748,849.84	131,720,959.2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八）	20,760,767.75	1,182,0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三十九）	955,612.18	4,275,43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25,198.52	169,985,652.78	八、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2,590,956.42	3,631,509.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57,754,095.28	10,063,347.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9,362,059.66	163,553,814.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63,493,360.72	24,719,414.27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嫚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76,818.25	29,329,33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9,739,591.45	1,808,648,713.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8,666,135.42	113,482,45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421,719.16	1,373,672,387.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418,826.41	-1,369,687,537.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8,765,366.80	1,013,755,45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75,539.91	104,691,276.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46,633.58	3,040,577,892.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70,652,462.30	984,463,437.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05,975,881.08	-104,323,69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534,090.28	251,333,29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43,270.84	247,830,87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27,297.40	42,459,76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29,723.80	36,175,17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63,235.13	125,490,35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44,474.87	1,547,254,03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02,158.71	1,493,323,85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9,723.80	36,175,17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9,723.80	-36,175,177.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2,892.75	3,984,85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946,391.50	87,461,14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576,468.54	826,630,07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892.75	3,984,8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630,077.04	914,091,2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1,944,900.91	1,344,343,052.60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26,880,150.90	140,421,189.18	351,933,280.37	338,915,87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26,880,150.90	140,421,189.18	351,933,280.37	338,915,87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3,440.90	13,883,440.02	26,494,783.53	111,292,324.49
（一）净利润								138,834,400.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113,440.90		26,494,783.53	21,859,001.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7,113,440.90		26,494,783.53	21,859,001.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13,440.90		26,494,783.53	160,693,40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883,440.02		-49,401,077.02
1．提取盈余公积						13,883,440.02		-13,883,440.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7,637.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9,766,710.00	154,304,629.20	378,428,063.90	450,208,200.96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27,837,302.42	337,113,210.98	234,181,12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127,837,302.42	337,113,210.98	234,181,12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0,150.90	12,583,886.76	14,820,069.39	104,734,746.94
（一）净利润								125,868,698.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880,150.90	-2,983.13	14,820,069.39	26,970,554.8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26,880,150.90	-2,983.13	14,820,069.39	26,970,554.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80,150.90	-2,983.13	14,820,069.39	152,839,253.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86,869.89		-48,104,506.89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6,869.89		-12,586,86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17,637.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3,970,457.74	400,082.40		26,880,150.90	140,421,189.18	351,933,280.37	338,915,876.47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嫚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毕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13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周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500215492970P;于2013年8月21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毕节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318H352240001号NO:00460607《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97.045752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本行共有52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51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15个，农村网点37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总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室，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

融部), 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财务会计结算部, 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信息科技部, 安全保卫部共 9 个一级部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职职工总人数 592 人, 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 547 人, 内退员工 45 人, 劳务派遣制员工 5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五）贷款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分别按农户贷款、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涉农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和垫款进行核算。

1、农户贷款：指本行向服务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类人民币贷款。贷款的对象是一般承包户和专业户。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助学贷款、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其他贷款。

2、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指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其他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涉农企业贷款：是指发放的涉农企业各种贷款。

4、非农贷款：指发放的非农各种贷款，包括非农个人贷款、非农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企业贷款、非农其他单位贷款。

5、信用卡透支：指给予持卡人在持卡购物消费时规定限额内的短期透支。包括单位信用卡透支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6、贴现资产：指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融出资金等业务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他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及其他贴现资产转贴现。

7、贸易融资：指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业务，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国内保理融资、信用证议付。

8、垫款：指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贴现垫款、转贴现垫款、再贴现垫款、保函业务垫款、信用证垫款、保理业务垫款、其他垫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金融工具包括本行持有的、有权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贴现资产及持有的同业存单、债券、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

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

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租赁应收款。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本行对减值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并进行减值计量，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三：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②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暴露 (EAD) 等。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其中违约概率为债务人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一旦违约将造成的金融资产损失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预期金融资产风险暴露总额。

为确保预期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将前瞻性信息纳入分析，并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再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因子变化情况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从而对基础减值模型进行前瞻性调整。原则上，前瞻

性系数每年调整一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前瞻性调整的情景假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及贵州农信实际等进行调整。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行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变更情况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①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条款或合同安排表明不具有控制的情形；②虽不足 50% 应考虑下列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

其一、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

其二、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

其三、能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成员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表决权代理权；

其四、与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其五、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

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

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指为经营管理、提供服务、出租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为所购买或建造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下列物品不列入固定资产，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箱、打捆机、计息机、记账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和工具器具等。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交通工具	4	3%	24.25%
办公家具	5	3%	19.40%
其他固定资产	3-5	3%	19.40%-32.33%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行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行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行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行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低值易耗品

1、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文件规定，凡我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产部门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以及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等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

办公物品主要指生产部门购置的品种多、数量大、易损耗的电子设备(如铁皮柜、保险柜、点钞机、装订机、打捆机、电脑、打印机、

扫描仪、档案密集柜等)、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办公家具,以及安全防卫设备(如防尾随联动互锁门、金库门、移动金库等)等。

其他管理系统主要指信息技术更新较快的电子管理业务系统。如电子公文系统、报警系统、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客户评价等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2、摊销期限

(1) 凡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不含 5,000.00 元)的办公物品,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单位价值在 5,000.00 元(含 5,000.00 元)以上的办公物品和其他管理系统等最低摊销年限如下:

①电子设备类和其他管理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物品,为 3 年;

②安全防卫设备(如防尾随联动互锁门、金库门、移动金库)、档案密集柜等物品,为 5 年。

(十四) 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资产收入大于抵债资产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抵债资产价值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符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等。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

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按与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六)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

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一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一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一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七) 呆账的确认和核销

1、呆账认定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债权或股权及其他投资认定为呆账。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亦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上述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入账后，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本行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的，经本行对被投资企业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助学贷款逾期后，本行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

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行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三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不含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账款）；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呆账核销

本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八）资产减值

1、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类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

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资产减值损失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情况如下：

项 目	序 号	调整事项明细说明	金 额（元）
调增 以前年度 损益调整	1	税务局退以前年度研发加计税费	121,683.39
	2	根据监事会办公室提供说明将2021年度多预提外部监事薪酬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5,834.00
	3	2021年多计提度企业所得税调增以前年度损益	3,329,599.37
	4	2021年减值准备确认递延资产	1,780,816.54
	5	对2021年应付利息增加额作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19,297,166.19
	合 计		24,535,099.49
调减 以前年度 损益调整	1	付金源达城市花园以前年度物业管理费	89,108.91
	2	划调整2021年服务费分摊	388,260.90
	3	分摊省联社IBM机调整2022年2021年3-12月累计折旧	132,799.20
	4	补缴2021年上半年医疗保险	980,109.60
	5	根据资产管理部退租说明退程世荣2021年租我行金源达城市花园门面租金	12,833.00
	6	补计2022年1月20日派遣员工工资	258,411.72
	7	补计提2020年12月24日入账ATM机-对坡支行2021年12月以前累计折旧	36,053.71
	8	补计提2020年12月24日入账ATM机-青场支行2021年12月以前累计折旧	36,053.71
	9	补计提2020年12月24日入账ATM机-岔河支行2021年12月以前累计折旧	36,053.71
	10	支付2021年征信查询费	461,419.81
	11	海子街支行在建工程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239,793.90
	12	根据行长办公会2022年39号会议划黄曙辉贷款协议处理作损益调整	5,200.00
	合 计		2,676,098.17

六、税项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 种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基数
-----	--------	------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费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7〕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税收规定，本行企业所得税现按 15% 缴纳，对按 10% 减征部分的税款用于增加一般准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08,055,139.93	89,092,715.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8,574,937.11	824,998,504.37
其中：准备金存款	714,062,937.11	807,645,504.37
缴 存 财 政 性 存 款	4,512,000.00	17,353,000.00
合 计	826,630,077.04	914,091,219.76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业务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

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150,000,000.00	
--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	193,667,163.94	131,171,702.25
--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193,667,163.94	131,171,702.25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950,000.00	
合 计	344,617,163.94	131,171,702.25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351,949.26	
账面价值	344,265,214.68	131,171,702.25

（三）拆出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出存款类同业款项	2,900,000.00	2,900,000.00

—银海信用社	2,000,000.00	2,000,000.00
—银海信用社	400,000.00	400,000.00
—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	2,900,000.00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2,900,000.00	2,900,000.00
账面价值	0.00	0.00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900,000.00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71,107.13
小 计		197,171,107.13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3,056.46
账面价值		196,658,050.67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账面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户贷款	7,055,082,276.61	7,810,486,022.06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200,000.00	
涉农企业贷款	204,872,222.22	181,022,716.58
非农贷款	2,747,120,206.50	4,000,002,288.80
信用卡透支	1,700,706.27	1,226,120.52
小 计	11,010,076,712.70	11,004,540,140.06
贷款应计利息	25,006,672.27	25,172,222.07
合 计	11,035,083,385.07	11,029,712,362.02
减：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701,004,705.47	706,228,726.74
账面价值	10,332,178,679.60	10,323,484,635.28

2、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正 常 类 余 额	10,407,251,886 .80	94.53	11,056,450,322 .10	92.18
关 注 类 余 额	334,662,582.64	3.04	468,682,900.53	3.91
次 级 类 余 额	111,605,642.72	1.01	81,092,475.51	0.68
可 疑 类 余 额	156,556,600.54	1.42	388,314,451.82	3.24
损 失 类 余 额				
合 计	11,010,076,712 .70	100.00	11,994,540,149 .96	100.00

3、信贷资产按贷款方式列示

方 式	年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信 用	9,292,814,184. 85	84.40	10,369,318,599 .63	86.45
担 保	1,717,262,527. 85	15.60	1,625,221,550. 33	13.55
其 中：保 证	95,162,827.54	0.86	43,588,253.60	0.36

抵 押	1,607,912,147. 31	14.60	1,571,655,414. 99	13.10
质 押	14,187,553.00	0.14	9,977,881.74	0.08
合 计	11,010,076,712 .70	100.00	11,994,540,149 .96	100.00

4、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729,379,579.78	701,904,705. 47
加：本年计提	92,897,443.25	187,987,798. 47
减：本年转出		
减：本年核销	161,588,802.28	127,799,276. 72
加：本年收回	41,216,484.72	34,135,499.5 2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41,216,484.72	34,135,499.5 2
收回原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其他原因导致转回		
期末余额	701,904,705.47	796,228,726. 74

(六) 债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198,399,80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100,267.03	1,082,834,77 4.31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	170,000,000.00	169,532,967. 03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929,286.03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4,684,168.96	21,371,030.1 4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应计利息		11,528,550.0 0
小 计	574,113,522.02	1,285,267,32 1.4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49,531.52	2,550,000.00
账面价值	571,263,990.50	1,282,717,321.48

(七)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101,725,691.90	60,777,532.15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2,930,663,409.44	3,395,017,765.15
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278,368.88	168,789.03
其他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应计利息	58,843,572.56	70,817,358.92
合 计	3,091,511,042.78	3,526,781,445.25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省联社股权投资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00,000.00	3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村镇银行股权投资	27,651,106.67	28,911,906.67
合 计	27,651,106.67	28,911,906.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4,766.60	433,678.60
账面价值	27,236,340.07	28,478,228.07

本行原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25%，2020 年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勇等 19 户股东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5.67 万股、占比 25.14175%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0.14175%，2022 年王文德将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股、占比 2%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转让后本行持有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4175%。

（十）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41,705,516.71	244,744,177.51
固定资产清理	68,201.47	88,993.53
合 计	241,773,718.18	244,833,171.04

1、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5,027,420.08	30,101,852.58	11,753,462.34	363,375,81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949,987.78	28,954,004.14	11,275,586.22	326,628,405.70
机器设备	3,850,463.62		477,876.12	3,372,587.50
电子设备	29,755,414.84	1,147,848.44		30,903,263.28
交通工具	2,471,553.84			2,471,553.84
2、减：累计折旧合计	93,594,205.10	21,024,079.75	5,713,122.73	108,905,162.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156,780.59	18,809,507.52	5,678,755.49	74,287,532.62
机器设备	3,293,713.51		34,367.24	3,259,346.27
电子设备	27,082,246.62	1,894,593.39		28,976,840.01
交通工具	2,061,464.38	319,978.84		2,381,443.2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1,433,214.98			254,470,648.20
其中：房屋及建	247,793,207.19			252,340,873.08

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6,750.11			113,241.23
电子设备	2,673,168.22			1,926,423.27
交通工具	410,089.46			90,110.62
4、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27,698.27		1,227.58	9,726,470.69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1,705,516.71			244,744,177.51

2、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8,201.47	88,993.53
合 计	68,201.47	88,993.53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总行新办公大楼	129,669,308.70	136,729,683.28
清北社门面差价款	400,000.00	400,000.00
海子街社办公用房	239,793.90	
经济开发区支行办公用房	6,242,862.44	6,246,613.38
岔河办公用房	3,742,924.85	3,785,792.77
朱昌支行	59,309.52	229,034.29
梨树支行	9,913,014.00	9,913,014.00
千溪支行	571,428.57	
草堤支行		3,899,880.78
合 计	150,838,641.98	161,204,018.5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31,701.75	831,701.75
账面价值	150,006,940.23	160,372,316.75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243,305.07	909,540.00		5,152,845.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3,120.00	909,540.00		3,252,660.00
软件系统	1,900,185.07			1,900,185.07
其他无形资产				
2、减：累计摊销合计	1,109,129.72	1,331,867.58		2,440,997.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453.96	1,143,842.6		1,495,296.60

		4		
软件系统	757,675.76	188,024.94		945,700.70
其他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34,175.35			2,711,847.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1,666.04			1,757,363.40
软件系统	1,142,509.31			954,484.37
其他无形资产				
4、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3,649.58			63,649.58
5、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070,525.77			2,648,198.1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7,000,332.69	86,169,739.64
其他可抵扣差异	67,940,274.19	109,593,745.33
合 计	154,940,606.88	195,763,484.97

(十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应收未收利息	7,211,233.45	6,303,763.25
其中：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7,208,206.75	6,302,768.35
信用卡透支应收未收利息	3,026.70	994.90
2、风险救助金出资款项	138,000,000.00	125,85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4,800,911.49	10,084,333.74
其中：财务应收及暂付款项	14,438,069.97	9,949,643.76
待处理清算款项	885.89	
特惠贷风险补偿金	361,955.63	134,101.78
应收费用		588.20
4、抵债资产	85,370,414.28	85,229,49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135,613.24	68,994,693.50
其他抵债资产	16,234,801.04	16,234,801.04
5、长期待摊费用	19,549,242.89	17,740,718.89
其中：低价值资产长期租金	751,211.08	2,216,003.45
宣传（广告）费	146,407.69	199,624.83
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5,836,523.06	4,206,301.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60,413.01	7,559,655.66
系统服务费	2,579,118.69	1,135,925.59
其他待摊费用	3,375,569.36	2,423,208.27
合 计	264,931,802.11	245,208,310.4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201,283.52	24,907,19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68,901.10	10,843,587.85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227,761,617.49	209,457,523.65
----------	----------------	----------------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451,310,000.00	687,81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242,020,000.00	250,000,000.00
借入其他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135,080,000.00	3,980,000.00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406,135.42	508,588.20
合 计		828,816,135.42	942,298,588.20

(十六)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清算信用卡款项	48,959.01	29,842.41
合 计	48,959.01	29,842.41

(十七)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788,619,852.89	772,435,258.24
单位定期存款	4,071,335.30	53,051,392.34
个人活期存款	4,796,941,212.67	5,198,933,204.00
个人定期存款	7,798,363,681.72	9,172,707,459.99
教育储蓄存款	20,860.00	26,011.50
银行卡存款	-12,767.29	16,394.44
财政性存款	245,463.20	
代理拨付及收缴款项	800,640.00	495,680.00
应解汇款	30,000.00	21,313.89
应解智能收单业务签约商户	5,949.08	4,065.96

款项		
保证金存款	11,637,735.73	11,479,777.21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96,184.66	133,360.75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557,144.06	603,916.57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2,471,136.67	2,589,306.91
财政性存款应付利息	0.62	0.21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	153.78	154.33
合 计	13,403,848,583.09	15,212,497,296.3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52,852,010.40	47,605,700.85
应付职工福利		2,185,818.17
应付工会经费	1,267,417.47	928,522.65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6,460,222.50	1,877,502.1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71,167.00	200,100.00
合 计	61,851,827.46	53,807,744.86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980,000.00	6,611,690.72
增值税	-2,216,272.24	1,890,52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36.92
教育费附加		56,71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10.55
印花税	115,000.00	65,209.70
应缴代扣税费	1,314,553.24	407,382.93
合 计	10,193,281.00	9,201,674.08

(二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22,468.52
合 计		22,468.5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40,100.10	
合 计	40,100.10	

(二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待结算财政款项	5,542.96	3,512.42
其中：代收代付业务款项	5,542.96	3,512.42
2、应付股利	1,674,326.92	1,084,018.97
其中：应付法人股股利	756,884.95	
应付自然人股股利	849,595.41	1,055,055.41
应付其他投资人股利	67,846.56	28,963.56
3、其他应付款	14,432,783.81	12,189,525.07
其中：应付结算长款	25,954.84	10,006.91
待清理股金	2,751,399.13	2,726,025.13
应付保证金	2,640,895.42	2,253,759.07
应付党建工作经费	2,585,785.97	2,559,091.37
其他应付款项	6,428,748.45	4,640,642.59
4、应付利息	345,419,006.30	434,357,056.11
其中：应计利息	345,415,084.07	434,347,957.05
其他应付利息	3,922.23	9,099.06
5、代理业务负债	310,840,071.09	311,143,314.21
其中：代收代付业务款项	263,696.71	119,421.18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310,576,374.38	311,023,893.03
6、代理业务资产	-308,968,000.00	-308,500,967.03
7、递延收益	1,215,000.00	1,455,200.00
合计	364,618,731.08	451,731,659.75

(二十三)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法人股	191,021,429.90	43.03%	191,021,429.90	43.03%
自然人股	252,949,027.84	56.97%	252,949,027.84	56.97%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33,153,802.2	7.47%	33,884,256.8	7.63%

	4		9	
非职工自然人股	219,795,225.60	49.51%	219,064,770.95	49.34%
合 计	443,970,457.74	100.00%	443,970,457.74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份数量 44397.05 万股，股东户数 1534 户：企业法人股东 15 户，持股 19102.14 万股，占比 43.03%；自然人股东 1519 户，持股 25294.91 万股，占比 56.97%（其中：职工股东 299 户，持股 3388.4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63%）。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400,082.40			400,082.40
合 计	400,082.40			400,082.40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80,150.9	65,574,030	72,687,47	19,766,710.0
合 计	26,880,150.9	65,574,030	72,687,47	19,766,710.0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260,162.6	12,882,440		110,152,602
任意盈余公积	44,152,025.5			44,152,025.5
合 计	140,421,188	12,882,440		154,204,628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需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代表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利润分配一般准	113,419.73			113,419.736
税收减免转增一般	237,567.03	26,211.39		263,778.43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946,511.05	283,386.2		1,229,897.29
合 计	351,933.28	26,494.78		378,428.063

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2022年度优惠部分26,211,397.29元用于转增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34,181,129.53	338,915,876.47
本年增加额	152,839,253.83	160,693,401.5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5,868,698.94	138,834,400.19
其他调整因素	26,970,554.89	21,859,001.32
本年减少额	48,104,506.89	49,401,077.0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12,586,869.89	13,883,440.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现金股利	35,517,637.00	35,517,637.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38,915,876.47	450,208,200.96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561,563,103.88	604,340,058.19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841,628.60	9,166.65
涉农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2,670,101.39	10,205,944.07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37,322,651.98	227,456,818.29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45,331.67	63,965.1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387,557.04	25,203,338.8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197,860.80	113,735,434.05
其他利息收入	108,402.90	131,032.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302,313.04	12,858,647.0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9,080,257.65	1,662,242.23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5,582,268.67	332,635.21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952,655.54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78,33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12961.86	4,412,428.59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5,088,594.53	3,828,044.14
利息收入小计	934,034,022.88	1,004,239,754.7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076,078.10	3,524,633.5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39,280.42	681,727.5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8,637,941.54	19,700,213.91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32,625,859.46	275,676,082.62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665.47	237.22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6,163.63	6,34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745,079.99	14,268,91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191.77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688,158.41	
利息支出小计	268,920,227.02	313,864,344.18
利息净收入	665,113,795.86	690,375,410.61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915,583.53	2,368,080.5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50,126.91	329,328.0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43,219.50	208,818.0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276,566.98	5,644,310.71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179,357.74	47,421.3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47.08	10,266.59
收入小计	7,070,501.74	8,608,225.23
人力外包费	4,680,565.09	5,780,795.9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880,348.66	1,035,512.6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37,194.57	667,049.2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908,801.09	2,747,024.87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3,594,384.60	5,241,993.94
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支出	3,607,010.70	10,934,626.9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9,545.88	0
支出小计	16,267,850.59	26,407,003.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97,348.85	-17,798,778.45
-----------	---------------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损益	2,957,892.75	3,887,92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5,000.00	96,929.17
合 计	3,002,892.75	3,984,850.0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其他收益		1,485,972.85
合 计		1,485,972.85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674,821.90	114,285.72
票据凭证出售收入	197,000.12	136,939.28
信用卡违约金收入	330.14	762.56
其他业务收入	1,315.33	
合 计	1,873,467.49	251,987.56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1,302.87	1,797,692.14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719,410.20	-810,963.72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7,500.00
合 计	870,713.07	1,024,228.42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052.23	590,688.02
教育费附加	201,879.53	253,15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586.35	168,768.02
房产税	2,875,159.06	2,587,747.65
土地使用税	650,245.38	386,977.29
印花税	643,108.60	640,563.60
车船税	360.00	
合 计	4,976,391.15	4,627,896.59

(三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2,063,846.45	3,020,059.26
广告费	277,236.95	393,984.27
印刷费	542,672.07	128,240.53
业务招待费	803,091.31	1,114,416.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01,242.11	4,350,090.13
钞币运送费	3,245,283.00	3,021,037.73
安全防卫费	3,085,205.45	2,729,881.13
保险费	31,703.10	3,644,036.22
存款保险费	3,656,496.00	
邮电费	5,024,248.78	4,352,142.87
公证费	56,460.00	64,520.00
咨询费	154,094.12	71,190.55
审计费	104,600.29	23,762.38
公杂费	1,102,513.88	1,345,225.95
差旅费	461,899.89	445,556.94
水电气费	2,033,695.95	2,294,286.05
会议费	451,573.08	102,329.88
绿化费	12,846.56	15,235.84
理(董)监事会费	278,671.60	285,647.18
会费	74,000.00	8,0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124,176.82	136,674.21
物业管理费	2,367,951.26	2,667,514.52
职工工资	127,053,573.42	127,418,683.38
职工福利费	17,780,051.87	17,838,945.30
职工教育经费	285,613.26	227,079.03
工会经费	2,541,071.47	2,548,420.76
劳动保护费	1,361,425.32	1,363,748.16
基本养老保险金	17,896,218.55	21,007,126.59
基本医疗保险金	8,165,723.50	11,169,261.00
工伤保险金	383,405.59	506,084.43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失业保险金	781,882.73	919,062.60
补充养老保险金	9,512,098.81	9,551,277.43
补充医疗保险金	6,099,110.00	6,111,898.35
住房公积金	46,728,378.34	49,569,169.80
劳务派遣费	715,741.09	1,194,954.76
租赁费	656,906.72	987,841.89
修理费	3,701,360.89	2,800,878.93
低值易耗品购置	6,899,094.15	7,507,991.6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3.90	13,491.92
无形资产摊销	422,533.53	422,327.5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59,655.75	15,233,627.39
服务费分摊	2,933,841.98	2,880,696.12
党建工作经费	1,000.00	
其他费用	172,589.69	122,634.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186.57	440,356.82
合 计	297,822,575.80	310,049,390.93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		513,056.46
坏账损失	-573,999.85	979,493.33
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92,897,443.25	187,987,798.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9,531.52	-299,531.52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22,468.53
合 计	92,622,974.92	189,203,285.27

(三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941,423.99	1,163,098.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39,818.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76,391.60	18,912.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1,180.9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1,952.78	
合 计	20,760,767.75	1,182,010.75

(三十九)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	------	------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37,203.56	17,887.99
票据凭证购买支出	56,467.26	4,053.40
其他业务支出	861,941.36	4,253,493.37
合 计	955,612.18	4,275,434.76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长款收入	4,144.34	7,416.22
非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780,178.26	1,390,167.24
银联差错业务调整收入		2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806,633.82	2,233,905.85
合 计	2,590,956.42	3,631,509.31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9,438.98	
抵债资产取得损失	27,232,571.67	
滞纳金及罚没支出		500,000.00
捐赠支出	17,300,000.00	1,544,1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202,084.63	8,019,247.63
合 计	57,754,095.28	10,063,347.6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402,360.72	25,521,787.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02,273.28
合 计	62,402,360.72	24,719,414.27

本行本期所得税费用 24,719,414.27 元，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实际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税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

八、表外科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一）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二）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表外项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表外科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1	重要物品	66,557.00	53,597.00
2	重要空白凭证	653,680.00	815,725.00
3	有价单证	150,000,000.00	
4	抵押物品价值	7,033,813,962.98	7,679,874,657.91
5	质押物品价值	163,115,250.00	161,915,790.00
6	表外应收利息	87,789,312.80	116,457,090.57
7	已核销资产	1,278,344,242.27	1,543,193,002.49
8	已置换资产	44,748,708.46	46,773,195.92
9	低值易耗品	20,373,545.33	22,198,979.52
合 计		8,778,905,258.84	9,571,282,038.41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交易管理组织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明确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松、周文、刘诚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张松任主任委员。

2022 年 4 月，董事会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程序、部门职责、审批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一般关联交易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做到

关联人名单按季度补充更新，并反馈普惠金融部运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2 第四季度，本行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6 人：周文、刘诚、张松、尹刚、王华、侯翼，其中周文为董事长，刘诚、张松为独立董事，尹刚、王华、侯翼为股东董事。各位董事在本行无关联贷款或其他关联业务。

2、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2022 第四季度，本行监事 5 人，分别为监事长（股东监事）：苏启康；职工监事：郭权、张勤；外部监事：陈启亮、赵新春。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职工监事郭权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30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职工监事张勤配偶周燕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21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外部监事赵新春配偶陈亚丽在本行有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9.86 万元。上述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监事在我行无贷款余额。

3、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情况

2022 第四季度末，本行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有行长黄昕、副行长周超、彭俊、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

截止 2022 年第四季度末，谢凌秋在本行有个人担保贷款余额 15 万元（内部职工贷款），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他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无贷款余

额。

4、职工关联交易情况

按本行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名单统计，关联方贷款 81 人，贷款金额 1802.26 万元，贷款余额 1608.51 万元，属我行一般关联交易，贷款授信和利率均按本行贷款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5、主要自然人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最大自然人股东姜伟、高少芬、张弛、史胜寒、陈冰婷，各持有本行股份 1.99%，不足 5%。依据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的定义，本行不存在此类关联方，且该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行亦无关联交易发生。

6、主要法人股东交易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有三家：

(1) 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该公司股东成员：王艳、魏宁，法定代表人：董晓鸣。

(2) 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81%，该公司股东成员：汤邦智、王绍丽，法定代表人：汤邦智。

(3)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该公司股东成员：高理杰、林美珠，法定代表人：高理杰。

该 3 户关联法人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十、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担保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法律诉讼事项。其中：2022 年法院立案受理本行不良贷款的诉讼案件 459 件，涉案的借款金额 7745.03 万元、借款余额 7001.42 万元。目前金额较大的前 5 笔不良贷款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法院受理日期	(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
		(万元)	(万元)		
1	贵州汉玛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17.23	2022-2-28	(2022)黔0502 民初 2724 号
2	毕节市瀚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2022-7-20	(2022)黔0502 民初 9910 号
3	贵州炬晟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2022-7-21	(2022)黔0502 民初 9977 号
4	左家营矿业有限公司	141.30	141.30	2022-8-17	(2022)黔0502 民初 11318 号
5	谢虎	450.00	250.00	2022-11-30	(2022)黔0502 民初 14618 号
合 计		3,391.30	3,158.53		

十二、贷款核销

除采取现金收回外，本行还通过核销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处置。2022 年本行共计核销不良贷款 1901 笔金额 12,779.92 万元。

本行已核销贷款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已核销呆账贷款严格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及《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试行）》（黔农信办发[2017]452 号）规定执行，核销呆账贷款均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进行申报，有申报网点审查意见，有风险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批同意核销。

十三、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

根据本行发展规划，结合银监部门相关规定，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建立科学的市场经营机制，逐步扩大资本

规模；二是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实现资本收益的最大化。

（二）资本管理指标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25%，较上年末上升 0.35%，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较上年末上升 0.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5%，较上年末上升 0.3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管理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
资本充足率	12.90%	13.25%	0.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15%	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15%	0.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4,622.95	136,320.07	11,697.12
一级资本净额	124,622.95	136,320.07	11,697.12
总资本净额	136,227.96	148,676.80	12,448.84

十四、风险披露

（一）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协调统一，秉持稳健经营理念，不断完善授信管理、信贷审批和监测考核体系，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彼此独立、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模式，强化后台监督制约职能，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潜在产能过剩等行业信贷投放，强化潜在风险客户前瞻性退出，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引导信贷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进“阳光信贷”建设，将环境保护意识融入本行信贷政策、信贷文化和信贷流程，认真履行本行社会责任。

调整信贷基本制度与基本规程，明确部门职能，建立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层次，改进业务流程。完善授信制度和管理体系，加强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统一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管理模式，实行综合授信额度管理。确定差异化授信额度核定方法，针对小企业确定单独的授信额度测算方法。明确授信额度核定流程和授信额度动态监管要求，增加循环额度解决优良客户便捷用信问题。设计行业、区域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行业、区域特点确定行业、区域风险限额核定方法。明确行业、区域风险实时监控要求，确立定期报告制度。

积极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明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各阶段具体内容。启动总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项目，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状诊断和差距分析，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优化评级流程及评级信息系统，提高评级效率和评级质量。规范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统一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形成标准统一、尺度一致、操作便捷的个人客户评级指标体系。

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开展多级分类试点工作,细化风险分类标准,不断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科学性和准确性。改进风险分类方法和手段,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电子化水平,确保贷款质量反映全面、真实、及时。

3、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合职责划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信贷资产风险监测及分类的程序和办法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关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标准、操作程序、部门职责、统计汇总、监测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方法: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贷款项目盈利能力及本行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组织与程序:贷款风险分类在本行统一领导下,由营业网点、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会计信息等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

贷款风险分类基本操作程序:(1)收集并填写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的基础信息；(2) 初步分析贷款基本情况，评估贷款偿还的可能性；(3) 信贷讨论；(4) 分类认定；(5) 分类认定结果审批；(6) 提出整改意见。

信贷资产风险监测与考核：信贷资产风险（质量）监测和考核工作坚持准确分类、动态监测、公平考核、责任到位原则，采取现场监测、非现场监测等手段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完善信贷在线监控体系，规范信贷在线监控流程，实现信贷风险准确识别、快速预警、及时处置、有效化解。按月统计风险分类结果，对各营业网点及合规风险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考核。按季度在全行范围内通报，

5、贷款质量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99,454.0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8,446.34 万元，增幅 8.94%；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46,940.69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20,124.47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3.91%，比上年末上升 1.47%；拨备覆盖率 169.62%，比上年末下降 92.1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同期
贷款余额	1,101,007.67	1,199,454.01	98,446.34
不良贷款	26,816.22	46,940.69	20,124.47
不良贷款率	2.44%	3.91%	1.47%
拨备覆盖率	261.75%	169.62%	-92.13%

6、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分布及集中程度

本行主要为毕节市七星关区及金海湖新区范围内客户提供贷款，主要的表外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的客户主要为毕节市域范围内客户。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前，首先会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

的信贷。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品及保证。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相关承诺，本行主要采用担保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不同行业的贷款情况，贷款按行业分布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94,361.94	44.90	600,581.73	50.07
采矿业	498.00	0.05	208.00	0.02
制造业	4,852.68	0.44	2,733.67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0	0.001		
建筑业	43,736.69	3.97	42,689.51	3.56
批发和零售业	44,398.97	4.03	93,362.32	7.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5.31	0.15	1,123.69	0.09
住宿和餐饮业	5,016.59	0.46	2,843.44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	0.002	29.00	0.00
金融业				
房地产业	4,801.14	0.44	4,493.99	0.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38	0.04	958.37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2.45	0.16	2,389.00	0.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2.56	0.10	1,209.92	0.10
教育	450.08	0.04	190.51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29.58	0.28	2,140.60	0.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00	0.005	120.00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94,769.30	44.94	444,380.26	37.05

信用卡	179.07	0.02	122.61	0.01
汽车	627.66	0.06	6,097.58	0.51
住房按揭贷款	62,110.26	5.64	70,318.72	5.86
其他	431,852.31	39.22	51.58	0.00
买断式转贴现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贷款总额	1,101,007.67	100.00	1,199,454.01	100.00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人民币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方面加强流动性管理，在资产配置上兼顾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协调统一，在保证宏观调控任务落实和业务发展前提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积极扩大核心存款总量和比重，严格控制存贷比及中长期贷款占比，适时补充流动性储备，提高本行防御和化解流动性风险能力，确保业务经营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2022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率为74.72%，比上年末上升3.11%。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同期
流动性比例	71.61%	74.72%	3.11%
流动性覆盖率	248.72%	221.66%	-27.06%
核心负债依存度	81.86%	78.74%	-3.12%
流动性缺口率（1年）	64.62%	61.94%	-2.6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26.87%	492.97%	-933.90%
------------	----------	---------	----------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以内控管理为基础，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设。一是建立远程监控、远程授权及风险预警等管理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逐步完善岗位设置，在各部门、各支行配置风险合规管理员，牵头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关口前移。三是加大安全设施的投入，确保安全稳健运营。四是逐步健全稽核审计体制，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作用。五是建立员工违规管理机制，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登记、积分并实施相关处罚，逐步降低员工违规频率。六是严格执行干部交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亲属回避，注重员工思想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

授权管理：建立以机构授权、岗位授权和委托授权为基础、覆盖各主要业务的授权管理体系，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等指标实行区别授权、动态调整。通过强化各级机构和岗位的权限意识，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案件防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防字当先；直面问题、攻坚克难；标本兼治、查防结合，以风险导向、监管导向、问题导向为主线，以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及确保零案件为目标，年初制定案防工作计划，分解和细化案防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工作措施，实现零案件和无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目标。

信息安全：落实《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计算机系统重大紧急情况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中的风险防范。加强科技要害岗位人员管理，规避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建立全行统一的病毒防治系统，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启动灾难备援中心建设，对重要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并研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

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按《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定本行合规管理政策，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在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协同联动、分层负责管理机制，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提高制度间的协调性和可执行性，降低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建立健全与规范管理、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倡导合规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即是底线的良好合规文化理念，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促进全行合规经营，实现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反洗钱：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全面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强化反洗钱检查监督，满足监管部门及本行反洗钱风险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识别和审核客户身份，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时向监管机关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协助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积极研发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内部控制：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

加强战略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合本行实际，将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增强本行风险防控能力。监事会通过调研、会议及参与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经营层认真抓好落实董事会决策、布置内控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各项工作责任书，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提升。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利率风险定价、利率测算制度，提高利率风险计量水平，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有浮动、有管理的系统内利率形成机制，增强分支机构对市场利率敏感度，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十五、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

2022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情况如下：

1、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本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年会，疫情期间，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 88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5208038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2%。

会议听取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通报、2021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1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情况通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议案》、《执行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监事长及职工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共 10 项议案。

2、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本行八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期间，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 53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4024847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44%。

会议补选黄昕为本行董事、补选周超为本行董事，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周文，独立董事刘诚、张松，股东董事尹刚、王华、侯翼。本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共计召开董

事会会议 8 次，听取报告 11 个，审议通过议案 93 项。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长苏启康，外部监事陈启亮、赵新春，职工监事张勤、郭权。2022 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听取报告 12 个，审阅报告 12 个，审议通过议案 58 项。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十六、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捐赠情况

本行 2022 年共计捐赠 154.41 万元，其中：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 112.41 万元，向贵州省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30 万，向林口镇林前社区群众健身体育中心捐赠 3 万元，向贵州省毕节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 9 万。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拆放同业款项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本行拆放同业项期末余额 2,900,000.00 元，其中：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元、银海信用社 2,400,000.00 元，账龄均在五年以上，长期挂账。

星火信用社 500,000.00 元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拆借，到期日为 2001 年 7 月 28 日，利率 4.2%；银海信用社 2,400,000.00 元分别为 1999 年 9 月 8 日拆借 2,000,000.00 元，到期日 1999 年 12 月 20 日，利率 3.225%，2001 年 1 月 21 日拆借 400,000.00 元，到期日 2001 年 2 月 21 日。因星火信用社和银海信用社未完成破产清算程序，至今无法进行处理，没有核销依据。本行已按 100%计提减值损失，待破产清算工作结束后，根据清算结果处置。

（二）抵债资产存在长期持有的情况

抵债资产中共有 45 项房产（含房屋、商铺、土地），其中有 26 项抵债资产持有已超过 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第十八条 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的 2 年；动产应自取得日起 1 年内予以处置”。

本行接收的部分抵债资产面积较大，抵债金额较大，虽已积极处置，但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对于持有期限超过 2 年的，本行已按照监管规定对其进行减值分析后作分类调整，并按相应的风险权重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资产管理部门已制定处置计划并报经本行党委研究

决定，按计划对抵债资产处置。

（三）在建工程中清北社门面差价款 400,000.00 元长期挂账未作结转

清北社门面差价款 400,000.00 元，系原一分社购买房屋拆除，还未修建，中豪房地产（徐勇）应返还一个门面，系补资金款。

（四）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长春社办公用房、龙场办公用房、小坝社办公用房、麻园新城区（流仓支行）、洪山路胜鼎华庭（大兰支行）、东锦名都（德厚支行）、层台办公用房、林口支行、万丰置业（万丰支行）等固定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证。未办理情况如下：长春、龙场、小坝、层台、林口为乡镇营业网点，因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暂未能办理产权证；大兰、万丰支行产权证正在对接办理；德厚支行网点用房项目房开还未取得项目登记证书，暂时无法开具发票及办理产权证，解放支行网点用房项目因由租赁转购置，房开商还未将原租赁发票更换成购房发票，购房款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五）被监管机构罚款支出情况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毕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毕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本行存在信贷管理不到位及员工异常行为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缴纳）。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毕银罚决字〔2022〕第 1 号），本行存在延解收纳的预算收入，被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罚款 10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缴纳）。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未取得项目登记证书，暂时无法开具发票及办理产权证，解放支行网点用房项目因由租赁转购置，房开商还未将原租赁发票更换成购房发票，购房款未支付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

（五）被监管机构罚款支出情况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毕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毕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本行存在信贷管理不到位及员工异常行为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400,000.00元（已于2022年4月1日缴纳）。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毕银罚决字〔2022〕第1号），本行存在延解收纳的预算收入，被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罚款100,000.00元（已于2022年9月15日缴纳）。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